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1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芳
訴訟代理人　王瀅雅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被告亞洲協榮股份有限公司、久弘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2年度補字第1214號返還展示間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6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則顯